



敬啟者：

我們是一個由律師、大學教授、社工、傳媒工作者、校長及神職人員所組成的機構——明光社（下稱本社），本社關注本港的傳媒、色情及倫理問題。

最近一宗震動全港人心的暴力虐殺案已經正式審結，案件涉及的14個未成年人士（由14至17歲）已受到嚴重的刑罰，為他們的行為付上了終生及沉重的代價。當然他們應為其行為負責，可是當我們指責這批年輕人「喪心病狂」、「泯滅天良」時，也不可忽視他們同樣也是受害者。我們更相信是次慘劇只是問題的冰山一角。

是次慘劇成因是多方面的，而且也反映出現今的倫理危機：從愈來愈多家長因為口奔馳疏忽管教、離婚和新移民人數不斷增加、家庭觀念備受衝擊、教育課程側重知識的灌輸、以至社工、教師人手不足及整體社會道德水準的低落，在事件中都脫不了關係的！

可是媒體製作人、出版商也難辭其咎。黑社會漫畫中經常強調「暴力文化」、「享樂主義」，提倡人生的目的是追求物質享受、快感的追尋。漫畫中的主角經常「以強易弱」、互相仇殺，他們為了追求財富、生活享受、情慾發洩，常常從事不法行為／勾當。主角們為達目的不擇手段，行使私刑傷害他人。青少年在耳濡目染下，不難感染及崇尚這種生活態度。黑社會漫畫中種種觀念，便成為青少年回應外界事物的一個模式及成為暴力發洩的催化劑，特別是一些缺乏家長教師管教，或在破碎家庭中成長的青少年，危機更是一觸即發！

儘管現存有關管制不良物品的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中，清楚列明管制範圍及物品評定類別：

「條例就出版或公开展示內容帶有淫褻或不雅成分（包括暴力、有傷風化或令人厭惡）的物品作出管制。」

「把物品評定為三個類別：I類（非淫褻，非不雅）可向任何人士發布。II類（不雅）不得向十八歲以下人士發布，……III類（淫褻）禁止在香港發布。」

節錄自「關心青少年了解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998

可是從黑社會漫畫的流通、色情副刊的發展也正展示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不完善，該條例實有需要作出全面檢討及修訂（例如：把「黑社會」書種列入第二類，禁止售予十八歲以下人士）。

就以上問題本社曾發動簽名行動，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已收到 一萬多人 的簽名支持，本社特致函約見立法會議員反映民意。

此致

立法會申訴部

明光社謹啟

* 隨函附上本社於二月六日在明報刊登的廣告

如有查詢，可電：2 7 6 8 4 2 0 4 黃順成先生

虐殺慘劇令人心酸

各界人士人人有責

一宗震動全港人心的暴力虐殺案在上週末正式審結，案件涉及的14個未成年人士（由14至17歲）已受到嚴重的刑罰，為他們的行為付上了終生及沉重的代價。當然他們應為其行為負責，可是當我們指責這批年輕人「喪心病狂」、「泯滅天良」時，也不可忽視他們同樣也是受害者。

是次慘劇成因是多方面的，而且也反映出現今的倫理危機：從愈來愈多家長因為口奔馳疏忽管教、離婚和新移民人數不斷增加、家庭觀念備受衝擊、教育課程側重知識的灌輸、以至社工、教師人手不足及整體社會道德水準的低落，在事件中都脫不了關係的！

除了以上因素外，媒體製作人也難辭其咎，電影、漫畫等媒體，甚至一些報章的新聞、圖片，也經常鼓吹殘暴／血腥文化，目的是刺激銷路。青少年在耳濡目染下，不難學到一種「以暴易暴」的生活態度，當其他正面因素（父母及教師等）發揮不到功效時，危機便一觸即發！

我們在此呼籲：

1. 家長們：除了滿足子女的物質需要外，也請留心他們的心靈成長，和閱讀習慣，在日常生活中以身作則，避免以暴戾手法處理日常問題。
2. 教育工作者：除重視學生的成績，也應重視學生的品德教育，協助他們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念及處理情緒。
3. 出版商、傳媒工作者：請嚴加自律，不要以「反映事實」為由，發行渲染暴力、賣弄色情、歌頌黑社會的書刊、電影等。
4. 是次慘劇也反映出現存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不完善，令一些過份強調暴力文化，歌頌黑社會的漫畫和刊物以「第一類」（非淫褻非不雅，可向任何人士發布）名義在市面流通，毒害青少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對暴力內容的定義和尺度有需要作出全面檢討及修訂（例如：把「黑社會」書種列入第二類，禁止售予十八歲以下人士）。

各位支持 《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人士，可向有關部門提出意見：影視處 (2 6 7 6 7 6 7 6)

並請回覆本社，方便點算人數。

明光社 電話：2 7 6 8 4 2 0 4 電郵：solortat@hk.super.net

明光社啟

一九九九年二月六日

有關《要求全面檢討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一事

近期發生了一些令社會人士大為震驚的暴力案件，案中涉及人士的年齡及其犯案手法真是駭人聽聞。

早陣子「童黨燒屍案」便備受各方關注，一群童黨對一個青年執行「家法」，把他虐待數小時致死，後更燒屍以圖消滅證據，各界人士不單慨嘆犯案者全是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最年長的為十六歲，最年輕的只有十一歲），更驚訝的是發現案中的虐殺手法竟就是模仿暴力文化之漫畫及電影橋段，其後發生的「童黨性虐待女童案」中，另一群童黨凌辱一位十三歲女童：虐待、焗燒皮膚、迫令口交、把打火機塞入下體等手法，和一些色情暴力漫畫虐待「二五仔」之手法亦有雷同之處，難道這些童黨案真的與現時傳媒的暴力文化完全沒有關係？我們相信類似事件只是問題的冰山一角，暴力文化正衝擊著社會各階層。

類似慘劇成因是多方面的，而且也反映出現今的倫理危機：從愈來愈多家長因為口奔馳疏忽管教、離婚和新移民人數不斷增加、家庭觀念備受衝擊、教育課程側重知識的灌輸、以至社工、教師人手不足及整體社會道德水準的低落，在事件中都脫不了關係的！在近日便有不少家長、教師及校長在報章刊登他們的宣言和期望，可見社會大眾也正反省及正視各自的角色及功能，而

明光社發起《要求全面檢討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簽名行動也成功收集到超過 13,000 個簽名，

簽名來自不同群體，包括：教師、家長、學生、社工、青

少年及神職人員等，可見各界人士也欲齊心協力地為香港的新一代負出力量，共建未來。

可是媒體製作人、出版商及政府有關部門在回應問題時，雖然同意要解決現存的問題，但在具體落實時卻顯得疲乏無力，令人失望！社會人士期望傳媒工作者自律自重，不要只為求經濟利潤，妄顧社會道德，但現時部份傳媒工作者常藉口反映現實，假借自由之名，謀求私利為實，辜負公眾對傳媒人士的期望及信任，從報章、雜誌常以血腥圖片刺激銷量，到黑社會漫畫和電影的流行也鼓吹著「暴力文化」。

從「童黨虐殺案」一事便明顯看到「暴力文化」已傷害及破壞了一群青少年的
一生，從「南區群黨情況及暴力行為調查報告」中，發現群黨中有80%的青
少年有觀看暴力漫畫或電影（報告P.9），而且在調查的青少年中有65%曾
出現暴力行為，包括：毆鬥、群毆等，當中可徒手或使用武器（報告P.8）。

報告的總結更值得我們留意：

「從行為上來說，參與黑社會、參與暴力行為，是街頭群黨的常態，從我們的
工作經驗中亦發現，群黨成員普遍接受暴力文化，他們經常以暴力解決生活中
所遇到的問題，如表達對某人某行為或態度的不滿、要求他人接受自己的意見
等，某些極端的群黨成員更認為行使暴力是群黨的標記，即群黨應該使用暴力。」
（報告P.10）（參附件一）

黑社會漫畫中經常強調「暴力文化」、「享樂主義」，提倡人生的目的是追求物質
享受、快感的追尋，漫畫中的主角經常「以暴易暴」、互相仇殺，他們為了追求
財富、生活享受、情慾發洩，常常從事不法行為／勾當，主角們為達目的不擇
手段，行使私刑傷害他人，青少年在耳濡目染下，不難感染及崇尚這種生活態
度，黑社會漫畫中種種觀念，便成為青少年回應外界事物的一個模式及成為暴
力發洩的催化劑，特別是一些缺乏家長教師管教，或在破碎家庭中成長的青少年，
危機更是一觸即發！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相信暴力文化的泛濫是重創暴力

問題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詳細內容可參閱上文「童黨虐殺案：誰
之過？」）。（參附件二）

現時媒體製作人、出版商便明顯在面對公眾壓力時採取敷衍態度，完全當成「一
盤生意」運作，並無長遠及有效的自律態度，更不要說有社會責任，為使情況
不再惡化下去，政府便應擔任有效的規管角色，現存的管制條例便明顯不能達
到公眾的期望及要求，甚或回應急劇轉變的傳媒問題——報章及雜誌色情化！

現存有關管制不良物品的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中，雖清楚列明管制範圍及物品評定類別：

「條例就出版或公開展示內容帶有淫褻或不雅成分（包括暴力、有傷風化或令人厭惡）的物品作出管制。」

「把物品評定為三個類別：I類（非淫褻，非不雅）可向任何人士發布，II類（不雅）不得向十八歲以下人士發布，……III類（淫褻）禁止在香港發布。」

節錄自「關心青少年了解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998

可是從黑社會漫畫的流通、色情副刊的發展也正展示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不完善。從98年7月香港小童群益會公佈的「報章色情內容對青少年的影響調查報告」中，見到大部份的被訪者（81.2%）皆認為所買的報章有色情成份，而所買報章的色情內容（包括：色情相片、召妓／成人電話廣告、色情專欄、色情小說內容／字眼、色情漫畫、色情VCD／DVD推介、色情網頁推介等）嚴重程度包括「幾嚴重」（40.2%）及「一般嚴重」（31.3%）合共71.5%（參附件三），報章色情化的問題實令人憂慮；甚至業內團體——新聞記者協會所作的內部調查，其成員也認為傳媒的操守在過去一年轉壞，其中有47%認為新聞圖片太煽情或惡俗，43%認為有太多色情素材，而有21%認為傳媒渲染美化黑社會活動，部份認為太多暴力素材（參附件四）。由此可見，無論公眾或傳媒業內人士也皆認為現時傳媒色情及暴力問題正日趨惡化，雖然有現存條例的規範，但卻因種種因素，而使條例未能充分發揮監管之效。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實有需要作出全面檢討及修訂！

訂！

我們在此建議：

（一）定義上：

1. 對監管條例中的『不雅』、『淫褻』及『色情』等字眼給予較嚴謹和具體的定義。
2. 把「黑社會漫畫」和鼓吹色情事業的廣告等刊物列為第二類，當中有可構成刑事罪行的資訊的出版人，政府應依法追究。

(二) 分級上：

1. 因現時第一類刊物的範圍太闊，所以應進行多一個層次的分類，使更有效分辨那些刊物是對青少年有不良影響。

(三) 審裁上：

1. 擴大審裁員數目，使其更具代表性和民意基礎，同時增加每次審查個案的審裁員人數。

(四) 執法上：

1. 增加影視及娛樂事務處的執法權力、巡查人數和巡查次數，達至每區成立一隊巡查隊。
2. 另建議有色情成份的報刊應包上膠袋及在首頁印有「不適宜十八歲以下人士觀看」的警告字句。
3. 政府積極考慮規定色情及不雅物品在販賣前必須存放於不透明箱內，以淨化社會空間。

(五) 教育上：

1. 成立傳媒教育基金，資助學校、社團等推廣傳媒教育，亦同時鼓吹創作清新健康作品。

(六) 其他：

1. 由立法會主動召開一次跨部門的聯席會議，並邀請民間團體出席，對媒體色情及暴力化的問題共商防治之道。

對以上建議期望能以書面回覆。

此致

立法會議員

明光社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學校與社工合作計劃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

3 附件(-)

FROM : CARITAS AEN/DR

PHONE NO. : +852 2553 9122

Feb. 27 1999 05:15PM P1

南區群黨情況及暴力行為調查報告

目錄

1. <前言>	2
2. <調查目的>	3
3. <課題界定>	3
4. <調查方法>	3
5. <調查範圍>	4
6. <調查時間>	4
7. <調查結果及分析>	5
8. <總結>	10
9. <建議>	12
附件 1	14

1. <前言>

香港仔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下稱外展隊)乃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轄下的其中一個青少年服務單位, 主要為 6~24 歲經常流連街頭, 有成長困惑之青少年提供輔導、預防及發展性服務。由於我們經常在街頭工作, 故有較多機會接觸參與街頭群黨的青少年, 對他們的活動情況, 行為模式以及有關變化, 均可較直接的掌握到第一手之資料。

早於一兩年前, 我們已開始察覺到街頭群黨在年齡、性別及暴力行為上均有普遍或嚴重化的趨勢, 而近期的燒屍、非禮案相繼出現, 社會人士亦開始留意到青少年群黨問題的嚴重以及其可怕的後果。

基於上述的背景, 我們嘗試將過去兩年處理的個案統計資料作整理分析, 並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作一次隊內社工有關群黨活動情況的內部調查, 希望能將現時的群黨活動的輪廓勾畫出來, 讓關心青少年成長的人士, 可從另一角度了解到現時青少年群黨現象。

M: CARITAS ABN/CR

PHONE NO. : +852 2553 9122

Feb. 27 1999 05:16PM PJ

2. <調查目的>

是次調查之目的，可分為二：

- 2.1 對現時南區青少年群黨情況，特別是暴力行為，及過去兩年的變化，有較系統的了解。
- 2.2 透過上述的了解，提出一些處理青少年群黨現象的建議。

3. <課題界定>

「南區」一詞乃根據區議會選區而劃分；

「群黨」指 6-24 歲，逐群結黨，常在街頭流連，並有明顯行為問題之青少年；

「南區群黨」指以南區為主要活動區域之群黨，其可以並非南區居民。

「暴力行為」指以武力為對方帶來身體上的傷害。

4. <調查方法>

是次調查乃採取：

- 4.1 資料整理：將過去兩年外展隊所處理之個案統計資料(Client Information System)、外展隊週年檢討報告，作一重新整理及分析；
- 4.2 內部群黨工作調查：外展隊社工，以自我填報方式，統計自己當時正處理之群黨數目及有關資料(問卷見附件 I)

M : CARITAS ABN/CR

PHONE NO. : +852 2553 9122

Feb. 27 1999 05:17PM PM

5. <調查範圍>

是次調查的地理範圍，只限於外展隊之服務區域(港島南區)；所反映的群黨情況，亦只限於外展隊所能接觸之街頭群黨。

6. <調查時間>

是次調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進行，

CM : CARITAS ABN/CR

PHONE NO. : +852 2553 9122

Feb. 27 1999 05:18PM P3

7. <調查結果及分析>

7.1 個案及群黨數目

1998年1月，香港仔明愛外展隊共處理各類個案共414人，至99年1月，處理之個案上升至485人，升幅達17.1%。而99年1月，外展隊共為403名青少年群黨提供服務，當中有超過九成是外展隊的個案，為同期處理之各類個案83.1%，佔個案總數超過8成。（見表一）

(表一) 個案及群黨數目

	人數	與上一項相較之百分比
1998年1月個案數目	414人	
1999年1月個案數目	485人	117.1%
1999年1月群黨數目	403人	83.1%

7.2 性別

1998年1月外展隊共處理女性個案97名，佔總個案23.5%；99年1月，處理女性個案130人，佔總個案26.9%，較去年上升3.4個百分點。在群黨調查中，女性共106人，佔26%。（見表二）

(表二) 性別分佈

	98年1月個案	99年1月個案	99年1月群黨
男	314人 (76.5%)	355人 (73.1%)	297 (74%)
女	97人 (23.5%)	130人 (26.9%)	106人 (26%)

上述數字顯示，問題青少年中，女性的比率有上升趨勢，而在過往男性主導的街頭群黨中，現時女性亦佔超過四分一的比例。

COM : CARITAS ABNOR

PHONE NO. : +852 2553 9122

Feb. 27 1999 05:18PM PG

7.3 年齡

1999年1月在外展隊處理的485名個案，其中13歲至15歲已佔40%，較去年同期的35%，上升了5個百分點（見表三）。而未成年個案則佔73.9%

(表三) 青少年外展個案年齡分佈

	98年1月	累積百分比	99年1月	累積百分比
12歲或以下	3.1%	3.1%	1%	1%
13~15歲	35%	38.1%	40%	41%
16~17歲	36.5%	74.6%	32.9%	73.9%
18歲或以上	25.4%	100%	26.6%	100%

1999年1月群黨調查中，更發現403名街頭群黨中，未成年者超過9成(91%)（見表四），當中女性群黨更全為18歲以下。

(表四) 群黨之年齡分佈(99年1月)

	男	女	男女總百分比	男女累積百分比
12歲或以下	1%	3%	2%	2%
13~15歲	26%	58%	34%	36%
16~17歲	61%	41%	55%	91%
18歲或以上	12%	0%	9%	100%
總數	100%	100%	100%	

從上述(表三)之資料，我們發現個案年齡有下降的趨勢，年齡高點有從16~17歲，下移至13~15歲的傾向。在(表四)群黨方面，未成年的現象(18歲以下)更為明顯，當中女性群黨的年齡不單普遍低於男性群黨，且超過半數為15歲以下，足見女性群黨問題的年輕化。

COM : CARITAS ABN/CR

PHONE NO. : +852 2553 9122

Feb. 27 1999 05:19PM PT

7.4 背景

1999年1月的外展個案中，在學者佔34%，較去年同期35.5%，下降1.5個百分點；輟學者7.9%，較去年5.7%，上升2.2個百分點；在職者21.7%，較去年下降10.6個百分點；待業者34.3%，較去年上升11.6%。而在群黨調查中，在學比例為32%，非在學比例為68%（見表五）。

(表五) 職業分佈

	1998年1月個案	1999年1月個案	1999年1月群黨
在學	35.5%	34%	32%
輟學	5.7%	7.9%	68%
在職	31.3%	21.7%	
待業	26.7%	34.3%	
其他	0.8%	2.8%	
總數	100%	100%	100%

從上述數據，我們發現有幾個特別現象，首先是個案中有非學生化的趨勢，這情況在群黨中更為明顯。另一方面，在青少年群黨問題有上升趨勢的同時，外展個案的失業率亦有明顯的上升現象，雖然在是次調查中並沒有將兩者關聯性作出分析，但青少年群黨或問題青少年的失業或非在學情況，實值得我們關注。

至於黑社會背景方面，99年1月外展個案中屬黑社會會員或跟隨者的有47.7%，與去年47.1%是接近的；而在99年1月的群黨調查中，則有74%有黑社會背景（見表六），其中，77%男性有黑社會背景，59%女性有黑社會背景。（見表七）

(表六) 黑社會分佈

	98年1月個案	99年1月個案	99年1月群黨
有黑社會背景	47.7%	47.1%	76%
沒有黑社會背景	52.3%	52.9%	24%
總數	100%	100%	100%

(表七) 群黨中黑社會背景男女分佈(99年1月)

	男	女
有黑社會背景	230人(77%)	63人(59%)
沒有黑社會背景	67人(23%)	43人(41%)
總數:	297人(100%)	106人(100%)

從上述的資料，我們明顯地發現青少年群黨有黑社會背景的比率，遠較一般的外展個案為高，當中雖然男性的比率較高，但女性群亦有近六成是有黑社會背景，可見參與黑社會在群黨中，不論男女均是一個極普遍現象。

7.3 暴力行爲

在 98 及 99 年的個案統計資料中，並沒有暴力行爲的資料統計，此項統計只出現在 99 年 1 月的群黨調查中。在群黨調查中，268 人(65%)的群黨成員報稱曾參與暴力行爲，其中，67%男性曾參與暴力行爲，61%女性曾參與暴力行爲。(見表八)

(表八)群黨暴力行爲分佈

	男	女	總數
曾參與暴力行爲	198 人(67%)	65 人(61%)	263 人(65%)
沒有參與暴力行爲	99 人(33%)	31 人(39%)	130 人(35%)
總數	297 人(100%)	96 人(100%)	403 人(100%)

群黨間的暴力行爲分為直接暴力與間接暴力兩種，直接暴力即自己直接使用的暴力，包括毆鬥、群毆等，當中可使手或使用武器(詳見表九)，而間接暴力即指通過他人之手，代替自己施行武力，當中包括指使、教唆等(詳見表十)，但是項調查中所指的暴力行爲，只集中指直接暴力行爲。

(表九)群黨直接暴力模式

類別	方式	備註
毆鬥(俗稱隻數)	由一人對一人，在較公平情況下互相武鬥。	從前多用此來解決一些平輩間或群黨內的紛爭，但近年已甚少使用，反而某些群黨會用此來訓練成員的戰鬥能力。
毆打	由一人毆打一人或數人，被毆一方多處於劣勢，不可或不能還擊。	通常沒有預謀，是一時意氣而使用的暴力。
群毆	由多人一起毆打一人或數人。	是現時很常見的群黨暴力模式。
集體毆鬥	兩批人互相武鬥。	通常均涉及黑社會事務。
伏擊	由一人或多人，有計劃地偷襲一人或數人。	
家法	以武力懲罰群黨成員或同一黑社會成員。	使用暴力者會覺自己是履行公義。
抽水	在有人被毆時，與事無關之人乘機也毆打被毆者。	群黨成員常會覺這是理所當然的，甚或認為是群黨的必然福利。

(表十) 群黨間接暴力模式

類別	方式	備註
指使	指令其他人, 替自己毆打他人。	通常是群黨中地位較高者應用的。被指使多為其從屬。近年群黨中的女性, 亦有選用這方法, 使喚群黨中的男性, 代自己使用暴力。
教唆	煽動或慫恿其他人, 替自己毆打他人。	通常是平輩間運用。
班底	邀請其他人, 替自己毆打他人。	通常是平輩間運用。

從上述的資料, 我們發現暴力行為在青少年群黨中, 是一個普遍行為, 而使用者更不單只局限於男性, 女性使用暴力的比率亦超過六成。而大多數情況下, 暴力行為是以集體方式進行, 諸如群毆、集體毆鬥及抽水等。而從外展隊的工作經驗中, 暴力行為更是群黨日常解決紛爭常用之方法之一。

7.6 觀看暴力漫畫或電影

在群黨調查中, 有 81% 的群黨有觀看暴力漫畫或電影, 當中男性有 234 人, 佔男性群黨 79%, 女性有 88 人, 佔女性群黨 83%。(見表十一)

(表十一) 群黨觀看暴力漫畫或電影分佈(99 年 1 月)

	男	女	總數
觀看暴力漫畫或電影	234 人(79%)	88 人(83%)	322 人(80%)
沒有觀看暴力漫畫或電影	63 人(21%)	18 人(17%)	81 人(20%)
總數	297 人(100%)	106 人(100%)	

從上述的數據發現, 群黨中觀看暴力漫畫或電影是一項十分普遍的行為, 女性群黨比男性群黨有更高比例觀看暴力漫畫或電影。

8. <總結>

8.1 總結上述的分析，我們發現現時南區青少年群黨現象，既日趨嚴重，亦日趨普遍。從數字上來說，個案數字有上升趨勢，而群黨的比率亦超過九成。從行為上來說，參與黑社會、參與暴力行為，是街頭群黨的常態。從我們的工作經驗中亦發現，群黨成員普遍接受暴力文化，他們經常以暴力解決生活中所遇到的問題，如表達對某人某行為或態度的不滿、要求其他人接受自己的意見等。某些極端的群黨成員更認為行使暴力是群黨的標記，即群黨應該使用暴力。

然而，從他們的職業分佈（學生比率下降而失業比率上升），我們會發現街頭群黨愈來愈跟社會上的正常系統，譬如學校及工作系統等分離。現時透過一般正常社會系統，或以中心為基地所提供的青少年服務，未必可照顧到這群經常流連街頭的青少年。而現時偏重發展性，以培養「國際視野」及「領導才能」、發展「義務工作」、「加深對內地認識」（1998年施政報告）為重點的青年政策，更未能切合這群街頭群黨的實際需要。

8.2 調查的第二個重要發現，是群黨中女性地位上升。外展個案的女性比例有上升傾向；而行為上，女性群黨亦跟男性群黨日益看齊，從前只有男性群黨才作的行為，譬如毆打、群毆、指使暴力等，現時女性群黨也會做。在我們的工作經驗中，近年亦開始發現有純女性的街頭群黨出現，這是從前所罕見的。她們的組織形態跟男性群黨頗異。女性群黨若沾染上不良行為，其惡化情況有時較男性群黨更為迅速。這或許與中國傳統家庭對女性的管教較嚴有關：當家長發現其女兒沾上不良行為時，其反應通常較發現兒子為強烈，兩代關係決裂的機會大增，這會更容易促使女兒踏上叛逆之路。很多時女性群黨的行為惡化，便是從一次在外過夜開始。另一方面，女性群黨較易成為其男性群黨的性對象，當她們與人發生過性行為後，其行為的惡化情況很多時亦會加劇。

8.3 第三個重要發現，是群黨問題的年輕化，群黨年齡有逐步從16-17歲下移13-15歲的組別的趨勢。在女性群黨中，年齡分佈更集中在13-15歲的組別中。從我們的經驗中，發現現時很多很年幼的群黨已很受街頭文化的洗禮，他們崇尚強權、崇尚暴力，而他們很多行為只是逞一時之快，而不會計算代價，較之很多年紀較大的群黨，更不顧後果。

FAX : CARITAS ABN/CR

PHONE NO. : +852 2553 9122

Feb. 27 1999 05:28PM Fri

8.4 第四個重要發現，是青少年群體的失學、失業情況嚴重。從調查數據顯示，大部份問題青少年及群黨，均是失業或失學。而在我們的工作經驗發現，有不少街頭群黨均是香港教育制度下的失敗者，被教育系統所淘汰出來。而工作方面，近年由於亞洲金融風暴及香港經濟結構轉型，使青少年可找到工作的機會大減，令他們無所事事只得長期流連街頭，久而久之有不少便沾染上街頭的文化，成為街頭群黨之一員。然而，現時的職業訓練系統並不接受，或鮮有課程適合未修完中三課及年紀尚幼的青少年人。

8.5 最後一個發現，是青少年群黨普遍有觀看暴力漫畫或電影的行為。從不少前人的實驗報告中，發現暴力傳媒對人的暴力行為有一定的相關性。而是項調查雖未有安排研究兩者的相關性，但從我們的日常工作的觀察中，亦有類似發現：然而，一般青少年群黨卻否認自己會受這些暴力傳媒所感染，或深信自己有這方面的自制力。

9. <建議>

綜合上述的發現，我們認為要改善現時的青少年群黨問題，須從以下幾方面著手：

9.1 青年工作方面

9.1.1 政策制訂上：在強調青年發展，培養精英青年領袖之餘，亦應把協助這些很大需要的青少年群黨及邊緣青少年，納入重點範圍內，以令在資源分配及，服務提供上，這些少數社群，不致被忽視。

9.1.2 服務發展上：由於青少年群黨多流連街頭，與社會上常規的社教化系統脫節，一些以街頭工作為本位的青少年服務，諸如青少年外展服務，是現時唯一有效接觸這些青少年的方法，所以這類強調街頭工作的服務，是絕不可廢弛的，更應加強街頭群黨工作的人手，現存的外展工作服務，更應增加資源及改善現有的社工與青少年群黨個案的比例。

9.1.3 新近轉型成立的青少年綜合服務隊由於照顧的青少年類別太廣泛，很多時都不能兼顧到街頭工作，甚至忽略了街頭工作。我們認為既然現時的群黨數目仍高，青少年綜合服務必須為街頭群黨提供直接服務，並將街頭工作定為其中一項重點工作。

9.1.4 服務提供上：面對青少年群黨的嚴重化、年輕化及女性地位晉升等新挑戰，青少年工作者應深化及改進現時的工作手法，以探求更有效處理上述問題的方法。

9.2 教育方面

9.2.1 長久以來，香港的教育制度均被人垢病為製造失敗者及催生問題青少年，現適逢教育之全面檢討，教育界人士應特別深思，如何改革現有的教育制度，以令這類青少年，重納於學校系統內，健康快樂地成長。

9.2.2 重新調配現時的教育資源，一來改善師生比例、學校社工人手比例及加強品德教育，以針對深受暴力文化感染的青少年的需要。

9.2.3 改善現時為中三畢業生或肄業生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讓其更配合有關

青少年的需要。而培訓計劃亦應照顧這類青少年的需要，開辦合適課程。

9.3 文化方面

9.3.1 檢討現時對渲染暴力或黑社會的傳播媒體的監管制度，以保障青少年不受不良訊息感染的權利。

9.3.2 加強對青少年及社會大眾鑑別傳媒資訊的教育。

1: CARITAS ABNOR

PHONE NO. : +852 2553 9122

Feb. 27 1999 05:24PM P14

附件 1

<群黨行為資料搜集問卷>

有見近日童黨燒屍案，電黨非禮案相繼引起社會人士對童黨問題的關注，我們亦希望可借此機會向社會大眾反映童黨問題的現況，為此我們草擬了一份簡單的調查問卷，希望了解一下各區的童黨行為概況，以便我們日內向外發佈。

所屬單位: _____

服務之群黨總人數 (包括: 個案, 潛在個案, 有提供服務之非個案)

上述人數的個別分項 (以人數計)

男								女							
(人數):															
曾參與暴力行為(如群毆, 打人)	有觀看暴力漫畫電影等	有黑社會背景	在學	12歲或以下	13至15歲	16至17歲	18歲或以上	曾參與暴力行為(如群毆, 打人)	有觀看暴力漫畫電影等	有黑社會背景	花學	12歲或以下	13至15歲	16至17歲	18歲或以上

其他有關童黨情況資料:

南區群黨情況及暴力行為調查報告

顧問： 陳秀嫻博士，香港明愛社會工作部部長
陳美潔女士，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協調總監
林惠芬女士，香港仔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督導主任

研究員： 陳子陞

訪問員： 馮慶球
尹浩然
黃麗華
吳惠敏
張家偉
倫智偉
蔡志華
陳子陞
彭智聰
李家儀
梁翠韻

出版： 香港仔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
電話：2552 0797

附件 (二)

童黨燒屍案：誰之過？

責任的爭論

童黨燒屍案可說是近年罕見的凶殘案件，它到底揭示甚麼呢？它的成因又是甚麼？有些人感到極大震撼，認為這反映了社會很嚴重的問題；另一些人則認為這只是個別例子，不代表整體社會有甚麼問題，我們實在不用鼓動道德恐慌(moral panic)。比較有共識的是那些青少年的家庭教育出了問題，而關於傳媒的責任有多大，答案則人言人殊。民建聯的成員高姿態地表示是那些不良漫畫在荼毒青少年，那些青少年的代表律師亦為他們辯解：他們實在是受暴力電影與漫畫荼毒，因為那些英雄都是「打不死」的，所以青少年被感染至麻木，而他們打人時根本沒有想過會打死人。另一些人則認為責任完全不能放在傳媒身上，漫畫負責人理直氣壯地說他們只是反映暴力現實。某古惑仔電影的演員接受今日睇真 D 訪問時也滔滔雄辯：若真的是古惑仔電影教壞人，那應已有百多萬青少年作了殺人犯！有些人未必完全否定漫畫等影響，但他們認為這是次要的。例如主審法官王貽秋便認為：「漫畫書和電視的暴力畫面，帶來的問題或較少，父母缺乏管教督導及教育傳統道德，才是更重要的問題。」有些醫生認為可能是因青少年在家庭暴力環境下長大或其他因素，以致本身已有暴力傾向，他們才選擇該類讀物。但亦有另一些教授肯定漫畫中的橋段確曾給讀者施行暴力的意念，亦有將暴力行為正常化的不良影響[雖然並非所有人會受影響]。

因果關係的分析

在討論童黨燒屍案的成因之前，我們需要澄清一些因果關係的概念，不然很可能爭論的雙方只是「雞同鴨講」，首先要區分兩種不同的成因：必需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與充足條件(sufficient condition)。假如 X 是一件事物 E 的必需條件，那麼沒有 X 的因素，E 就不會發生，假如 X 是一件事情 E 的充足條件，那麼有了 X 的存在，E 就一定發生。兩種概念不可混淆，必需條件不一定是充足條件，例如太陽光(或其他光源)是光合作用的必需條件，因為若沒有陽光，光合作用便不會進行。但太陽光不是光合作用的充足條件，因為即使有陽光，若缺乏了其他因素的配合(如葉綠素)，光合作用還是不會進行。充足條件也不一定是必需條件，例如「吃十斤砒霜」是死亡的充足條件，因為吃十斤砒霜是足以致命的，但「吃十斤砒霜」卻不是死亡的必需條件，因為不吃砒霜也有很多其他足以致命的因素，如大火、爆炸等。在討論 X 是否 E 的成因時，一定要弄清我們是在找必需條件還是充足條件。舉一個例，假如現有一塊三百公斤的大石，甲、乙、丙三大力士每人可抬起一百公斤的石，現三人合力將大石抬起，究竟誰是石頭被抬起的成因？若論充足條件，三個人(個別來看)都不是，因若單靠甲(或乙或丙)的努力，是不足以抬起大石的。然而甲(或乙或丙)的努力是石

頭被抬起的必需條件，因缺乏了他的貢獻，石頭還是抬不起。所以若論必需條件，甲和乙和丙都是石頭抬起的成因。在這種情況，我們叫甲、乙、丙做“severally necessary conditions & jointly sufficient conditions”。他們分別是必需條件，聯合起來則是充足條件。也可說三者都是「部分成因」(partial cause)。

家長之過？

關於童黨燒屍案的成因，有些人認為不可歸咎暴力電影和漫畫，一個主要論據是這樣的：「假若傳媒是成因，那麼看過暴力電影和漫畫的數十萬青少年都應變成殺人犯，但事實明顯不是如此。所以不能說傳媒是童黨燒屍案的成因。」但這裡有一個問題，按照以上的邏輯，我們可提出另一論據：「假若家庭問題是成因，那麼有家庭問題的數十萬青少年都應變成殺人犯，但事實明顯不是如此。所以不能說家庭問題是童黨燒屍案的成因。」這樣看來，似乎我們也不應歸咎家庭問題了！又或者另一些人提出「曾被暴力對待」作為成因，但我相信不是每一個曾被暴力對待的人都會殺人燒屍，那似乎「曾被暴力對待」也不可能是成因。依循這種思路，無論我們提出甚麼個別因素 X，別人都可反駁：「但是很多有 X 的青少年都沒有殺人燒屍。」似乎我們最終會得到這結論：「童黨燒屍案並沒有任何成因」！但這結論明顯是荒謬的。

以上推論的問題正在於分不清必需條件與充足條件，不錯，個別地看待暴力文化的影響和家庭問題等因素，它們都不是燒屍案的充足條件，從這角度可以說它們不是成因。但這不代表它們不是必需條件或部份成因，事物的成因可能是很複雜的，更合理的看法是：暴力文化、家庭問題、社會支援不足、教育制度的欠缺等個別都是部份成因，所以雖然我也同意家庭問題是很重要的成因，但單方面突出家庭因素其實不太全面，對很多家長也未必公平，而且也隱瞞了其他因素的重要性。很多時我們有一種印象，暴風少年一定來自破碎家庭，但這並不是事實，我曾看過一個特輯，有一名吸煙犯事的少年被訪問時，很清楚地說明他的父母一直都很用心教導和關懷他，只是他好奇和反叛，受了壞影響後便慢慢沈淪下去。其實嚴格來說，今次童黨的十多人不都來自破碎家庭[反而說每一個人都曾受暴力文化影響更真確]，有一些是來自單親家庭，但我們不應將單親家庭自動標籤為破碎家庭，可能他們全都來自有問題的家庭——父母沒有時間或不願照顧他們，但這種「有問題的家庭」在香港有成千上萬。我不否認那些家長要負上重大責任，但我們也應用同情的態度去想想，可能他們當中有些父母已盡心盡力去為家庭子女謀生，並已在能力範圍內盡量關心子女，他們未能成功可能是因為根本缺乏時間管教子女，但這可是低下層家庭的困境，是結構性的問題，是每個年代的社會都難以完全避免的。

這樣看來，三見秋法官將問題的關鍵看為「父母缺乏管教督導及教育傳統

道德」也是有毛病的。第一，他作為上層社會人士似乎不太明白低下層父母的限制，和瞭解他們的困境。第二，他沒有將家庭問題放在社會處境中去了解。家庭問題真的可以與社會問題截然二分嗎？家教的結果真的全操在家長手上嗎？假設那些少年罪犯的父母真的如王法官所言，一直苦口婆心地教導他們傳統道德，他們一定聽得入耳嗎？還是很大可能會認為這些東西「老土」，並嗤之以鼻呢？今天最影響青少年行為和價值觀的，真的仍然是家長(和老師)嗎？這些問題都沒有簡單答案。但有一點我相當肯定，就是那些認真教導青少年的老師和家長，都感到非常吃力，他們的影響在巨大的社會潮流下，似乎只是螳臂擋車...今天我們無論討論甚麼問題，似乎到最後解決方案都是：加強家庭和學校教育，但家庭和學校是否能承擔如此大的責任呢？家長和老師力竭技窮時又怎辦？我不是說家庭和學校教育不重要，我只想指出它們極之需要整體社會的支援和配合，它們的力量其實也受很多社會的結構性和整體性因素影響和限制。

其實我們若比較香港不同年代的情況，也可看出最近的童黨問題，不能完全歸咎家庭因素。青少年罪行可不是甚麼新奇的事情，而是由六七十年代至今一直存在的問題，那時青少年群黨留連球場、桌球室，進行偷車、破壞、「劈友」、「開片」等活動，有人被打死也不是甚麼大新聞。但那時可從未聽聞有如此殘酷的童黨暴行，要知這次燒屍案不同於一般青少年仇殺，它有一些特點：一、不是一時衝動錯手打死人，而是持續幾小時的有意識行動；二、那些行動的主要目的不是奪命，而是虐待——用各種各樣的方法使人痛苦，而從中尋樂；三、案發時他們全是一群未成年的少年，他們若真的是黑社會中專責「施行家法」的人，有幫規所限，我們或許不那麼出奇，但他們不是，我們不禁要問：為何他們可以為了一個不成理由的理由，自發地作出如此殘暴的行為？為何這種事情不在六十年代出現呢？若論家庭問題，那時香港的經濟尚未起飛，很多家庭的父母都要長時間工作，而且那時子女的數目一般來說比現在多，父母沒時間照顧子女實是平常不過的情況。所以有理由相信今天童黨問題的成因，除了家庭因素之外，還有其他整體性因素，這些因素亦可能很複雜[如經濟和政治環境的改變]，但其中一個很可能就是社會文化與風氣的轉變。

暴力文化的責任

其實這次童黨暴行與暴力文化[漫畫、電影等]有一定關係，是相當清楚的。一方面我們可從漫畫的描述與行為的相似性看到，這種相似性是很具體的，不大可能是隨機而來。另一方面當事人也如此承認了[我不排除這部份出於發洩的心態]。我前面已論到，「不是所有看黑社會漫畫的都變成殺人犯」的反駁，只能証明這不是充足條件[也沒有其他因素是充足條件！]另外有些人堅持漫畫只影響他們用甚麼招式，而不會影響他們的暴力傾向。我認為這種回應有一些問題：一、這次事件的獨特之處正在於那些招式的殘酷性，假設漫畫能使這樣殘

酷的招式深印青少年的腦海中，並令他們覺得有趣和值得學習，這不是促進他們的暴力傾向是甚麼？起碼這減低他們對暴力的抗拒；二、漫畫的內容是一個整體，將它分成有影響與沒有影響的兩部份，是任意和沒理據的，亦有人重提老調：說沒有科學證據顯示個人看了有暴力成分的電影或漫畫以後，就會以暴力襲擊他人。我不能在這裡評論這種說法[我相信是過分簡化了]，但這種反駁不大相干，因為科學研究是有限制的，它証明不到暴力媒介與暴力傾向有必然和或然的關係，不代表它已証明到暴力媒介與暴力傾向沒有必然和或然的關係。縱使一般來說暴力媒介不會產生暴力傾向，也不代表在結合其他情況下它也一定沒影響。例如一種藥一般來說對身體是無害的，但你若同時用某種飲品與它一起吃，會中毒也說不定。所以用概略性的研究去否定一些明確有影響的例証是不合理的，物理定律若有一些明確的反例，也要被推翻呢！我也同意若單單把傳媒視為首惡，只會把問題簡化並掩蓋其他可能的原因。但若為暴力傳媒完全開脫，是否也是把問題簡化並掩蓋某些成因呢？

亦有這種關注：若說暴力傳媒是成因之一，但新聞豈不是有更多暴力素材？這些活生生的例子可能對青少年造成更大影響，難道因此要把新聞淨化嗎？這似乎行不通。所以更重要和更積極的回應，是培養青少年對暴力的抗拒態度，增強青少年的免疫力，我當然絕對贊成正面的回應，然而姑勿論新聞描述的暴力有沒有影響，但就青少年問題來說，是不能將新聞的暴力與黑社會漫畫和電影相提並論的。第一，我很懷疑有多少青少年有定期看新聞的習慣，肯定這不會是童黨一起 Wet 時的心愛節目。第二，媒介的影響很視乎描述的方法，例如很多人從新聞得知非洲有飢荒，但可能完全不為所動，然而他看完一個實地報導、災民現身說法 and 影像鮮明的特輯，他會自動捐助也說不定，因為他的想像力和感受被觸動。同樣道理，單單新聞中對暴力事件的報導較難觸動我們的想像力，但黑社會漫畫將那些暴力放置在一個有精采情節的故事中，描述成為生活方式的一部份，甚或把暴力美化、正常化，而且漫畫的形象不單鮮明，更可以誇張和超現實。所以媒介中的暴力從來不是反映現實那麼簡單，而是一種「再現」(re-presentation) 和建構 (construction)，對人的意識的影響是不能低估的。

第三，漫畫中的暴力的殘忍程度可能比現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我曾看過一期《古惑女》，裡面描述一群江湖人物在房中，一班人在賭博，而大佬則在床上與一女子做愛，突然電話響起，大佬為了免受女子的叫床聲騷擾，便用布縛住女子的口，但仍不停與她做愛，最後她竟然氣絕身亡，大佬唯一的反應是叫其他人接力姦屍，而其他人都若無其事，唯一的不滿的只是：他們只能「扑死魚」！我還深刻記得，漫畫中有一頁全版的大特寫：大佬騎在女子身上，而女子則雙眼突出，死狀恐怖！我看得極為噁心。在這漫畫世界中，生命何價？女性的尊嚴何在？假若青少年自少受這等媒介薰陶，又會否早已麻木不仁呢？燒屍案審結後便發生的「童黨性虐待女童案」，所反映的意識與以上的不是如出一

微嗎？

的確不是所有人都會受社會風氣影響，但良好的社會風氣像一個無形屏障，為大多數人的行為劃下一條底線。在每種文化中，有些行為是不可想像的，原因可能有幾個：一、文化中根本沒有相關的概念；二、這行為並非先天的本能，而後天的文化薰陶又使它對人連起碼的吸引力也沒有；三、這行為在文化的價值標準中，是屬於「絕不能容許」的範疇。在六十年代，我相信就算對大部份「飛仔」來說，像集體的長時間的虐殺這等行為仍是不可想像的，可能他們根本沒有這等概念（沒有那麼多媒介提供豐富而精采的花式），就算有這等概念也對他們不很吸引（沒有那麼多媒介繪形繪聲地描述這等行為，並把它英雄化），又或者他們仍受傳統文化的價值觀念「制肘」。童黨燒屍案揭示，現時的社會風氣縱使不在推波助瀾，但已不能發揮無形屏障的功能。

心靈空白症

一些童黨成員被問到他們打人時的感受，他們表示當時腦海一片空白，「見人打就打，為免示弱」。被判刑後問到感受，他們說也有點後悔，因為他們估計不到因為貪玩而「玩得那麼大」。老實說，聽到這些回應我真感到有點悲哀。似乎他們不單是腦海空白，心靈也一片空白！當別人在痛苦呻吟時，他們的反應只是空白？他們生命中完全沒有其他東西與這種暴力抗衡，中國人不是相信「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嗎？他們不忍人之心去了那裡？西方倫理學家康德有一句名言：「使我深心敬畏的有兩樣東西，是天上的星空和內心的道德律」，今天使青少年敬畏的是甚麼？要他們學習康德敬畏天上的星空和自然律可能是苛求，但似乎他們連生命也不尊重，不可殺人、傷害人的道德無上律令在他們腦海中好像根本不存在，他們敬的是「整人」，所畏的是在人面前「衰咗」。殺了人之後唯一後悔的是「玩大咗」，為自己招惹惡果。但似乎沒有對死去的亞羅有絲毫歉意，也不從內心為自己感到羞慚，中國人強調的「羞慚之心」去了那裡？為何會如此呢？

當然去到以上極端的絕對只是一小撮，但他們所反映的「心靈空白症」卻以不同程度在各層面反映。近期的學生暴力對待老師事件，多間大學的偷窺事件，有的在事後恬不知恥，反告苦主；有的則竟然去恐懼關注事件的女生！大學生對抄功課和「出貓」完全不當一回事，有一次一同學的論文被老師指出是抄襲的，她全無歉意，一派「只是我不幸被你捉到而已」的反應... 不一一細述了，正如自由主義大師穆爾(J. S. Mill)說：年青人的道德感好像一顆脆弱的植物，土壤不佳或澆灌不足都會使其凋謝，所以我們一定要小心栽培。

道德的人與不道德的群體

美國神學家[也是當時有影響力的政治評論家]尼布爾有一名著叫《道德的人與不道德的社會》，裡面論到縱使個體是道德的，但這些個體組成的群體卻可能是不道德的，這是因為群體的「集體自我」比個體的自我更強，而且亦深深地為自己謀求利益可能被批評為自私，但若以群體的利益為理由（或爭取一己私利的借口），更能說服自己和別人。此外也有責任的擴散與消失的問題，假若你在路上見到有人暈倒，你四顧無人，感到責無旁貸，很有可能會趨前救助。但若那人是在熙來攘往的大街中暈倒，你經過時反未必會伸出援手，因會你想：「有這麼多人見到他，就算我不幫他，總有人會幫他吧？就算他最後都沒人救助，責任也不在我身上吧！」以今次黨黨案為例，他們也是以懲罰「二五仔」和「施行家法」的名義去作出暴行，這當然大部份只是一個掩飾的藉口，但背後的理念也是執著小群體的小善，並把它無限擴大，而忘記了仁慈和生命的神聖價值。而且黨黨效應也在於大家互相「壯胆」，背後的機制也與責任的擴散有關。我們實在要幫助年青人建立強的個人責任感，和明白真正群體的意義。

結語

我不是想鼓吹不必要的道德恐慌，事實上今次社會對黨黨燒屍案的反應相當「冷靜」。然而對道德恐慌過份敏感和恐慌也不必要，我認為今次的黨黨燒屍案的確反映我們社會的一些危機，我們是應該深思的，也不可過份「冷靜」以致麻木，社會的未來或多或少操於我們手中，或許是有一些行動的時候了。

附件(三)

1. 引言

除目

報章幾乎是每一個家庭都會購買的，當中的資訊對讀者有莫大的影響。但於近年，香港報章副刊的色情內容日漸增多，更有色情場所消費指南、色情 VCD/DVD 推介及色情網址推介等，意識極為不良，而且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由於家庭內的成員除了成年人外，還可能有未成年的青少年，他們都有機會閱讀這類報章，有可能受到色情內容荼毒。現今家長未必會察覺和醒覺到這些色情內容對青少年所產生的影響，又或縱使知道影響的嚴重性，亦未必懂得如何處理。為此，本會希望透過是次「報章色情內容對青少年的影響」的探討調查，以提起家長及市民的關注，並借此讓政府了解公眾對報章色情內容的看法，以作日後檢討、及修訂有關政策和措施的參考。

2. 調查方法

2.1 研究課題

一九九七年初，有兩個團體曾就色情報章副刊的內容作出研究。其中一項調查（明報，28-01-97）指出有六成的中一至中七學生曾閱讀報章色情副刊，而有五成半表示不知道這些色情內容是否正確及四成半表示這些色情內容對社會有不良影響。而最令人關注的，是閱讀這些色情內容愈頻密，對強姦、召妓、非禮、偷窺、自慰及婚前性行為的接受程度會愈高。而另一份的調查報告亦指出，有三成半人士認為當時報章的色情內容是嚴重的，而有七成被訪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監管。然而，對於家長就這些報章色情內容對青少年的影響有何看法，一直較少人加以研究及討論。為此，我們希望是項調查可讓我們了解家長們的看法及他們有何方法避免或減低這些色情內容對青少年的負面影響。

2.2 調查目的

1. 探討家長及青少年對現時報章色情內容的看法。
2. 探討家長如何避免報章色情內容對青少年的負面影響。
3. 探討家長希望政府如何監管報章的色情內容。

2.3 調查對象

是項調查對象為有子女的家長及就讀中學的青少年。

2.4 調查方法及問卷設計

是項調查分兩部份，分別訪問家長及青少年。家長部份以問卷形式進行，詢問家長所購買報章色情內容的嚴重性、如何避免子女受到負面影響及向政府的建議。

青少年部份，訪問員會在訪問前着青少年先閱讀部份報章的色情內容，然後讓青少年自行填答問卷，問卷只有三條題目，分別是認為這些色情內容是否嚴重、他們看後有何反應、及請他們寫下有甚麼其他的感覺。

2.5 調查取樣

家長問卷以街頭訪問形式，分別於港九新界三個地點訪問了共 325 位家長。青少年問卷由本會單位發放，以自填問卷形式訪問了共 311 位青少年，其中兒童及青年中心會員約佔八成，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對象約佔兩成。

2.6 調查日期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

2.7 調查限制

- 2.7.1 是次調查的家長問卷以街頭訪問形式進行，並不能科學化地代表全港家長的意見，惟本會相信調查結果仍具參考價值。
- 2.7.2 家長問卷中因未有詢問子女的年齡，故難以了解子女年齡對家長處理報章色情內容方法的影響。然而在訪問過程中，亦有部份受訪者主動表示因子女年齡太少或已長大而沒有必要對色情內容作處理。
- 2.7.3 青少年問卷只訪問了本會屬下服務單位的服務對象，雖然單位分佈各區，不過，調查結果未必能夠全面反映總體青少年的想法。

3. 家長對報章色情內容的意見

3.1 受訪者年齡分佈：

年齡	人數	%
20歲以下	1	0.3
21-30歲	10	3.1
31-40歲	189	58.2
41-50歲	87	26.8
51歲或以上	22	6.8
有答案	16	4.9
總數	325	100.0

3.2 受訪者性別分佈：

性別	人數	%
男	80	24.6
女	324	75.1
有答案	1	0.3
總數	325	100.0

3.3 受訪者大部份家中都有買報章習慣，佔 85.2%，而沒有該習慣的只有 14.8%。所購買的報章則以「東方日報」(41.5%)及「蘋果日報」(28.0%)為最多。

購買報章名稱	人數	%
東方日報	135	41.5
蘋果日報	91	28.0
明報	17	5.2
新報	11	3.4
天天日報	7	2.2
成報	6	1.8
經濟日報	5	1.5
信報	3	0.9
星島日報	2	0.6
沒買報章	48	14.8
總數	325	100.0

- 3.4 大部份的受訪者(81.2%)皆認為所買的報章有色情成份。而報章方面，認為「東方日報」、「蘋果日報」及「成報」有色情成份的皆超過九成，而「星島日報」、「經濟日報」、「明報」及「信報」則沒有受訪者認為有色情成份。

所買報章有否色情成份	人數	%
有	225	81.2
沒有	39	14.1
不知道	13	4.7
總數	277	100.0

%	有	沒有	不知道	有效人數
東方日報	92.6	4.4	3.0	135
蘋果日報	93.4	3.3	3.3	91
明報	0.0	100.0	0.0	17
新報	45.5	36.4	18.2	11
天天日報	42.9	14.3	42.9	7
成報	100.0	0.0	0.0	6
經濟日報	0.0	80.0	20.0	5
信報	0.0	100.0	0.0	3
星島日報	0.0	50.0	50.0	2

- 3.5 對大部份認為所買報章有色情內容的受訪者來說，所買報章的色情內容嚴重程度介乎「幾嚴重」(40.2%)及「一般嚴重」(31.3%)。在不同報章方面，受訪者認為「東方日報」及「蘋果日報」的色情內容較為嚴重，而「天天日報」、「成報」和「新報」的色情內容則較不嚴重。

%	十分嚴重	幾嚴重	一般嚴重	不太嚴重	不嚴重	有答案	有效人數
東方日報	6.4	44.0	30.4	13.6	2.4	3.2	125
蘋果日報	9.4	41.1	31.8	14.1	2.4	1.2	85
成報	16.7	0.0	0.0	83.3	0.0	0.0	6
新報	0.0	0.0	80.0	20.0	0.0	0.0	5
天天日報	0.0	0.0	33.3	66.7	0.0	0.0	3
整體比率	7.6	40.2	31.3	16.5	2.2	2.2	224

- 3.6 大部份色情內容都有三成或以上受訪者聲稱難以接受，而今最多受訪者難以接受的色情內容，是「色情相片」(70.7%)及「召妓／成人電話廣告」(62.5%)，反而「色情網頁推介」是較少人不能接受的内容(19.2%)。

色情內容分類	人次*	%*
色情相片	147	70.7
召妓／成人電話廣告	130	62.5
色情專欄	92	44.2
色情小說內容／字眼	85	40.9
色情漫畫	65	31.3
色情VCD／DVD推介	57	27.4
色情網頁推介	40	19.2
其他	5	2.4
沒有回答	16	7.1

*可答多項，有效人數 = 224

- 3.7 大部份受訪者(52.7%)皆表示「幾擔心」子女受報章色情內容的負面影響，亦有17.4%的受訪者表示「非常擔心」。

是否擔心子女受影響	人數	%
非常擔心	39	17.4
幾擔心	118	52.7
不肯定	14	6.3
不是太擔心	33	14.7
完全不擔心	19	8.5
有答案	1	0.4
總數	224	100.0

- 3.8 雖然有大部份受訪者都擔心子女受到報章色情內容的負面影響，但只有33.5%的受訪者表示曾用方法避免這些內容對子女的影響。

曾否用方法避免	人數	%
有	75	33.5
沒有	148	66.1
有答案	1	0.4
總數	224	100.0

- 3.9 對於曾用方法避免子女受到報章色情內容負面影響的受訪者中，他們大多會選擇「抽起色情內容」(62.7%)，其次則會「不讓子女閱讀報章」(25.3%)。

曾使用的方法	人次*	%*
抽起色情內容	47	62.7
不讓子女閱讀報章	19	25.3
與子女一起閱讀	13	17.3
不買該份報章	2	2.7
其他	1	1.3

*可答多項，有效人數 = 75

- 3.10 擔心子女受負面影響的受訪者中只有 8.0% (共 6 人) 的受訪者曾考慮過投訴有色情內容的報章，其餘 92.0% (共 69 人) 的受訪者皆不曾考慮過。但有考慮投訴的全部 6 人都不曾真正作出過投訴，而其中 5 人是因「不懂如何投訴」，1 人因「需要考慮如何投訴」，但沒有人是因「認為有用」而不作投訴的。
- 3.11 除了本身購買的報章外，最多人認為有色情內容的報章為「東方日報」(45.2%) 和「蘋果日報」(41.8%)。而論嚴重的程度，亦以「東方日報」為首位，有 15.0% 的受訪者認為「十分嚴重」及 56.5% 認為「幾嚴重」；其次「蘋果日報」亦有 10.3% 的受訪者認為「十分嚴重」及 55.1% 認為「幾嚴重」。

其餘有色情成份的報章	人次*	%*
東方日報	147	45.2
蘋果日報	136	41.8
天天日報	29	8.9
成報	20	6.2
新報	16	4.9
明報	2	0.6
沒有其他報章有色情成份	69	21.2

*可答多項，有效人數 = 325

%	十分嚴重	幾嚴重	一般嚴重	不大嚴重	不嚴重	有答案	有效人次*
東方日報	15.0	56.5	25.2	2.7	0.7	0.0	147
蘋果日報	10.3	55.1	26.5	58.8	0.7	1.5	136
天天日報	10.3	31.0	44.8	3.0	0.0	0.0	29
成報	10.0	20.0	55.0	15.0	0.0	0.0	20
新報	6.2	18.8	56.3	12.5	6.2	0.0	16
明報	0.0	0.0	50.0	0.0	50.0	0.0	2

*可答多項，有效人數 = 256

- 3.12 總括來說，大部份受訪者認為色情內容對青少年是有負面影響的，認為有「很大影響」的佔 32.3%，「一般影響」則佔 58.8%，而認為「沒有影響」的只有 2.5%。

對青少年的負面影響	人數	%
很大影響	105	32.3
一般影響	191	58.8
沒有影響	8	2.5
不肯定	21	6.5
總數	325	100.0

- 3.13 有 80.3%的受訪者都認為政府現時對報章的色情內容監管是「不足夠」的，而認為「足夠」的只有 6.8%。

政府監管是：	人數	%
足夠	22	6.8
不足夠	261	80.3
唔知道	39	12.0
有答案	3	0.9
總數	325	100.0

- 3.14 對於政府應如何加強對報章色情內容的監管，較多受訪者認為最應該「收緊色情內容的尺度」(20.9%)，其次為「加重刑罰」(18.5%)。

最應使用的方法	人數	%
收緊色情內容的尺度	68	20.9
加重刑罰	60	18.5
規定色情內容用色紙印刷，方便家長抽起	55	16.9
報章面加上有色情內容的警告字句	47	14.5
實行扣分制，當報章刊登違例內容就扣報章分數，扣足一定分數就可勒令停刊一段時間	33	10.2
定期對各報章的色情成份作個別評核，定出分數	28	8.6
其他	6	1.8
有答案	28	8.6
總數	325	100.0

4 青少年對報章色情內容的感覺

4.1 青少年問卷共訪問了 311 名青少年，他們的性別及年齡分佈如下：

性別	人數	%
男	172	55.3
女	135	43.4
有答案	4	1.3
總數	311	100.0

年齡	人數	%
13 歲或以下	66	21.2
14-15 歲	94	30.2
16-17 歲	88	28.3
18 歲或以上	60	19.3
有答案	3	1.0
總數	311	100.0

4.2 受訪者認為報章色情內容的嚴重程度

絕大部份受訪者都認為報章的色情內容嚴重，而認為「非常嚴重」的亦佔 32.2% 之多。女性和年齡較小的受訪者，認為色情內容嚴重的比例較高。

嚴重程度	人數	%
非常嚴重	100	32.2
幾嚴重	119	38.3
一般	64	20.6
不太嚴重	17	5.5
不嚴重	11	3.5
總數	311	100.0

4.3 受訪者看完報章色情內容後的反應

大部份受訪者在看完報章色情內容後，都會感到反感，如「嘔心」(44.1%)、「尷尬」(34.1%)、「慨嘆世風日下，道德淪亡」(30.2%)及「覺得對女性是一種侮辱」(28.6%)，而「甚麼也不做」的亦有 31.2%。但是亦有約一成受訪者會「有性衝動」(9.6%)或「睇推介 VCD 或 DVD」(9.0%)，頗為值得關注。

	人數*	%*
嘔心	137	44.1
尷尬	106	34.1
甚麼也不做	97	31.2
慨嘆世風日下，道德淪亡	94	30.2
覺得對女性是一種侮辱	89	28.6
沒有任何感覺	77	24.8
有性衝動	30	9.6
睇推介 VCD 或 DVD	28	9.0
想有性行為	18	5.8
上網觀賞推介網頁	16	5.1
召妓	8	2.6
致電成人收費電話	7	2.3
其他	31	10.0

*可答多項，有效人數 = 311

從受訪者的性別比較，女性有反感感覺的比男性為多，相反，男性較多會「有性衝動」(16.3% vs 1.5%)及「睇推介 VCD 或 DVD」(14.5% vs 2.2%)。在年齡上作出比較，我們發現年齡愈小的受訪者，對報章的色情內容反感的比率愈高，而「有性衝動」、「想有性行為」及「睇推介 VCD 或 DVD」等反應的則年齡愈大，比例愈高。

4.4 另外我們亦著受訪者隨意寫下他們看完報章色情內容後的其他感覺，而青少年的感覺主要有六類，我們以他們本身的手寫字跡輯錄在附錄三供參考，而下列是部份的資料。

4.4.1 意識不良，不適合大眾

「和 III (級) 雜誌無異，不應刊在任何人都買得到的報紙上。」(男，16 歲)

「慨嘆傳媒散播不良意識，令時下青年容易接觸含有色情成份的刊物，使他們對性觀念存有誤解。」(女，17 歲)

4.4.2 對女性是一種侮辱

「好想燒咗(張)報紙，覺得好噁心，簡直係對女性一種侮辱。」(女，13歲)

「覺得很有一種侮辱女性的感覺，當作女性是一個訓練後的動物。」(女，14歲)

4.4.3 對青少年有負面影響

「這些廣告內容對十八歲以下少年的影響甚大；這些內容誤導青少年的心理發展；這些廣告不設(切)實際，很無為(謂)。」(男，18歲)

「教壞人，應該不好再登出色情的東西，刊物最好不要再登出教壞人。」(女，12歲)

4.4.4 慨嘆道德淪亡

「覺得而家的報紙不知所謂，只知吸引讀者，完全忽略了道德觀念！」(女，18歲)

「提倡新儒家思想刻不容緩。」(男，21歲)

4.4.5 有性幻想

「會想召妓。」(男，16歲)

「開始有性幻想，尋求女友，發生性行為。」(男，13歲)

4.4.6 其他

「男人正一色情狂！是下賤的 animal。」(女，17歲)

「我覺得現在的傳媒十分濫用新聞自由，而政府又不立例管例，所以傳媒便可以十分「自由」地向市民灌輸錯誤的性知識。」(女，15歲)

「希望以後都沒有這些色情成份的報章。」(男，13歲)

「沒甚麼，因為現已90年代，所以思想開放。」(男，13歲)

5. 總結

家長部份

- 5.1 受訪者中有八成認為所購買的報章有色情的內容，而有一半受訪者認為這些內容是嚴重的，相反認為不嚴重的只有不足兩成。顯示受訪者購買的報章普遍都有色情內容，且程度亦頗為嚴重。在購買的報章中，他們認為「東方日報」及「蘋果日報」的色情內容最為嚴重，其嚴重的比例分別為 50.4% 及 50.5%，但沒有購買這兩份報章的受訪者認為其色情內容「嚴重」的比例更高，分別為 71.5% 及 65.4%。
- 5.2 就色情內容方面，「色情相片」、「召妓／成人電話廣告」、「色情專欄」、「色情小說內容／字眼」及「色情漫畫」都有三成以上的受訪者表示難以接受，而「色情相片」及「召妓／成人電話廣告」更有高達七成及六成人表示難以接受。
- 5.3 受訪者中有七成擔心子女受到報章色情內容的負面影響。但當詢問他們曾否用方法去避免子女受影響時，只有三成的受訪者表示曾用方法去避免，顯示受訪者並未很主動去處理這問題。而曾經處理這問題的受訪者，最多的有六成是使用「抽起色情內容」的方法，亦有兩成半的受訪者「不讓子女閱讀報章」以避子女受到負面的影響。
- 5.4 在投訴方面，超過九成的受訪者皆沒有考慮過投訴報章的色情內容，曾考慮過投訴的，只有六位受訪者，但他們全部都沒有作出實際行動，原因主要是「不懂如何投訴」。
- 5.5 總括來說，超過九成的受訪者認為報章的色情內容對青少年會有負面影響。但對於政府的監管，有八成受訪者認為是「不足夠」的。針對政府應如何加強監管，有兩成受訪者認為最應用的措施為「收緊色情內容的尺度」，其次為「加強刑罰」和「規定色情內容用色紙印刷，方便家長抽起」。

青少年部份

- 5.6 超過七成的青少年受訪者都認為報章的色情內容是「嚴重」的，而其中更有三成以上認為是「非常嚴重」。比較約五成受訪家長認為「嚴重」和不足一成認為「非常嚴重」的情況，顯示青少年更不能接受報章上的色情內容。
- 5.7 很多青少年受訪者在看完報章的色情內容後，有四成會覺得「噁心」。而約三成受訪者表示會「尷尬」、「慨嘆世風日下，道德淪亡」和「對女性是一種侮辱」。
- 5.8 在青少年寫下的感覺中，他們主要認為報章的色情內容意識不良、不適合大眾、對女性是一種侮辱、對青少年有負面影響及慨嘆道德淪亡，但亦有部份看後會有性幻想。

6. 討論

- 6.1 報章是每個家庭差不多必會購買的，但竟有八成家長認為所購買的報章是有色情成份的，並且認為色情內容亦嚴重，這現象對家庭中的青少年有很大的影響，當中亦有可能會灌輸錯誤訊息及觀念，作為大眾傳播媒介，這些刊有色情內容的報章是否需要作反思呢？
- 6.2 雖然大部份家長都擔心自己的子女會受報章色情內容的負面影響，但只有三成曾嘗試避免子女受到影響。我們不排除這些家長並不懂得如何去處理，因報章幾乎是生活必需品，難以放棄不買。然而市面上部份報章有色情成份，卻使家長在選擇上有一定限制。在這問題上，如果家長有時間和子女一起閱讀報章並加以指導，是最理想的處理方法。但現今家長工作繁忙，較難實行，故不少家長選擇抽起該色情內容或不讓子女閱報，以期「新腳趾避沙蟲」。對於家長的困難，我們有沒有其他協助他們的可行方法呢？
- 6.3 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的工作，一直有不少人作出批評，指他們審裁時缺乏客觀標準、成員代表性不足及審訊透明度不足。縱使現時報章色情內容氾濫，大部份公眾亦不能接受在報上刊登該些內容，他們亦未有作出嚴厲的打擊及檢控，令人懷疑審裁處的評審標準是否和公眾的有所不同？據九七及九八年的資料顯示（見附錄一），市民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投訴報章的個案不多，而轉介審裁處的更少，這和家長調查的資料相當吻合——家長雖然覺得報章色情內容頗為嚴重，但大部份人卻沒有考慮過作出投訴。對於家長為甚麼會不考慮作投訴，確是很值得我們去了解的問題。另外，對於成功檢控報章的個案，審裁處所判處的罰款亦很輕微，最高的也只是八萬元，和最高刑罰的八十萬元相去極遠，對報章根本起不到阻嚇作用，亦使九五年修例所大幅提高的刑罰如同虛設。

7. 建議

7.1 成立「傳媒監察聯委會」

本會建議政府成立「傳媒監察聯委會」，由非官方人士組成，其中包括從事青少年工作的專業人士。其職能應包括監察傳媒製作對社會及青少年的影響及《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的執行情況。

7.2 確立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客觀標準

調查中不少家長希望政府能收緊評審色情的尺度。為了讓審裁員可以有較客觀的標準評審，本會建議政府或上述建議的「傳媒監察聯委會」應搜集公眾對色情尺度和不雅物品的意見，嘗試制定出符合公眾尺度的標準，方便日後審裁處評審工作的進行，同時亦可作為報章編輯時的參考指引。是項調查並應定期進行，使評審標準能定期檢討，與時並進。

7.3 加強刑罰

調查中亦有不少家長認為政府應加強對違例報章的刑罰，然現時法例的最高刑罰雖然是八十萬元，但鮮有案例是判處高罰款的，故對報章的阻嚇實在有限。本會建議執行機關應更嚴厲打擊違例的報章，提高刑罰，判處更高的罰款，以阻嚇報章再次違例。

7.4 規定報章印上警告字句及以色紙印刷色情內容

本會建議有色情成份的報章須於首頁印有如「不適宜十八歲以下人士觀看」的警告字句提醒公眾。另外，報章內的色情內容亦應另以色紙印刷，以便家長較易抽起所有色情內容。

7.5 定期對報章色情內容作評分

本會建議上述建議的「傳媒監察聯委會」定期評核發行的所有報章，就其中的色情內容作出評分，並公佈予讀者以作選購報章的參考。

7.6 實行違例扣分制

本會建議審裁處可對違例的報章作出扣分的懲罰，扣足一定分數，便可下令違例的報章作有期限的暫時停刊。

7.7 呼籲家長關注並避免子女受影響

據調查結果所得，超過七成家長表示擔心子女受報章的色情內容影響，但當中只有約三成家長曾用方法避免子女受到影響。本會呼籲家長多關注報章色情內容對其子女的負面影響，並作出適當行動，例如：積極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反映意見、暫停購買有色情成份的報章、教導子女如何選擇閱讀並作出解釋或抽起報章有色情成份的內容等。

林氏作向

7.8 制訂青少年保護法例

長遠而言，政府應以確保青少年健康成長為原則，制訂青少年保護法例。



附 17 (四)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香 港 記 者 協 會

傳媒道德操守——如何提升

截至十一月十三日前，共收回 178 份問卷

1)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你認為傳媒的道德操守如何，是好了還是壞了？

- 39% (69) 輕微轉壞
- 38% (67) 大幅轉壞
- 21% (37) 差不多
- 1.5% (3) 無意見／沒有作答
- 0.5% (1) 大幅改善
- 0.5% (1) 輕微改善

2) 那一種傳媒的問題最嚴重？

- 72% (128) 報紙
- 27% (49) 電視
- 23% (41) 雜誌
- 16% (29) 所有傳媒
- 6% (11) 電台
- 4% (7) 電網互聯網
- 2% (4) 無意見

(部份答卷者選超過一項)

3) 你認為傳媒在那方面問題最大？

- 47% (84) 新聞圖片太煽情或惡俗
- 43% (77) 太多色情素材
- 41% (73) 誇張報道
- 39% (70) 太多娛樂式「新聞」
- 28% (50) 報道不準確
- 22% (39) 捏造新聞報道
- 21% (37) 渲染美化黑社會活動
- 20% (35) 侵犯個人私隱
- 18% (32) 採訪手法有欺騙性
- 15% (26) 太多暴力素材
- 15% (26) 文字欠佳／粗俗
- 13% (23) 報道太瑣碎
- 9% (16) 有歧視傾向(婦女、殘疾、少數族裔)
- 7% (12) 其他
- 6% (10) 一面倒反對政府
- 2% (3) 對市民意見置諸不理
- 2% (3) 偏袒個別政黨

(答卷者可選多於一項)

Flat A, 15/F., Henfa Commercial Building,
348-350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絲絲街348-350號恒發商業大廈15字樓A座

Tel 電話: 2591 0692 Fax 傳真: 2572 7329
E-mail 電子郵件: hkja@hk.super.net

G.P.O. Box 11726, Hong Kong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一一七二六號

Affiliated with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本會為國際記者聯會成員

ASSOCIATE UNIONS 海外聯會組織

Media Entertainment and Arts Alliance
National Union of Journalists (Great Britain & Ireland)
The Newspaper Guild (US & Canada)
New Zealand Journalists Union
Commonwealth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4) 你認為傳媒操守為何轉壞？

- 46% (82) 競爭壓力
 - 42% (74) 商業壓力
 - 21% (38) 討好讀者
 - 16% (28) 專業訓練不足
 - 7% (12) 其他
 - 2% (4) 全球趨勢
 - 0.5% (1) 政治壓力
- (部份答卷者選超過一項)

現時，記協屬下成立了操守委員會處理有關傳媒操守事宜，委員會由三位執委會成員組成，他們處理、調查投訴，並把調查結果在記協會內刊物中發表。

5) 你認為記協應否加強監察傳媒道德操守方面的工作？

- 90% (160) 應該
- 2% (4) 不應
- 8% (14) 無意見／沒有作答

6) 若應加強工作，你認為有那些措施可以考慮？

- 69% (122) 公開評論公眾關注的傳媒操守事件
 - 42% (75) 公開操守委員會報告
 - 37% (66) 游說編輯及傳媒老闆
 - 24% (42) 加強操守委員會工作
 - 20% (36) 提供訓練課程
 - 20% (36) 主辦研討會
 - 20% (35) 加強記協原來的道德操守守則
 - 20% (35) 要求政府成立新聞評議會，評議會並有權處分傳媒
 - 15% (27) 草擬新的守則
 - 13% (24) 終止操守有問題會員會籍
 - 7% (13) 要求政府就傳媒操守立法
- (答卷者可選多於一項)

有些會員建議記協推動成立一個名為「香港傳媒操守論壇」的壓力團體，負責監察傳媒的操守。這個新團體沒有政府參與，純粹由民間自發組成，也不會是記協屬下的組織（參加者可包括教師、社工及其他民間團體人士），論壇的工作方式主要是游說、教育及處理投訴，而在處理投訴後，設立論壇公開宣布調查結果，以便大眾了解。

7) 你認為這類團體能否改善傳媒操守？

- 63% (112) 是
- 21% (38) 否
- 16% (28) 無意見／沒有作答

8) 你認為記協應否協助成立類似的團體？

- 64% (114) 應該
- 17% (31) 不應
- 19% (33) 無意見／沒有作答